

证券代码：600747

股票简称：大连控股

编号：临2016-36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及公司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8月2日向我公司下发了《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903号），就相关问询事项，我公司进行了回复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问询及答复

问题一、请核实上述银行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。如是，请说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是否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“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的情形。如否，请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，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答复：上述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。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正常使用，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问题二：请补充披露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、冻结时间、公司是否涉及诉讼。

答复：上述银行账户因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冻结。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，目前处于诉前保全。

问题三、请核实截止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答复： 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